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信用证议付 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公司”或“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信用证议付等业务，累计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同意作为国内信用证申请人，所开出的国内信用证的受益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国内证福费廷业务时产生的相关利息及费用可由国内信用证申请人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时，该公告内容作为 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公告的补充申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申请及办理贴现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信用证议付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

化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信用证议付等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